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北中轴线及景区交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ZC249424Z

采 购 人: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录 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C249424Z
- 2.项目名称: 北中轴线及景区交通管理服务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19.70 万元
- 5.采购需求:为实现地安门外大街及景区核心区主要路口路段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街区形象,规范非机动车停放,协助交管部门劝导机动车依法依规停放,减少杂物占道乱放,形成绿色出行、规范停车意识,宣传绿色出行理念的管理目标,拟聘请专业服务团队对北中轴线及景区交通秩序进行标准化管理。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9:30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1月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 2.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提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文件要求的地点。

2.7 线下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下磋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羊房胡同甲 23 号

联系方式: 桂雪 010-832235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联系方式: 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苏憬清 王亚君 林如蓉

电 话: 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2.2	火口海压	□货物		
		□工程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3.1		考察地点:。		
3.1		■不召开		
	磋商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4.1	样品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		
		(5) 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5.1.2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己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及审批,		
3.1.2	近日) 吅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其余产品仅限非进口产品。		
		■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交通管理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		
		"ZC249424Z")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12.1	 磋商保证金	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12.1	医间体证证	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 110938847410701		
		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		
		或者超过响应有效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12.7.5		■有,具体情形:
		(1)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
		性、完整性负责。
		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
		被视为无效响应。
	确认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21.1		(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
		后报价均相同的,以"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保障服务方案"得分高
		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
		方式确定。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4.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4.3	<i>,</i> , , , , , , , , , , , , , , , , ,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送达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法务部;		
		联系电话: 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	号雨霖大厦16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	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算, 收取标准如下:		
		费率		
	代理费	成交金额	服务采购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26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20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1亿元)	0.2%	
		1~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10 亿以上	0.01%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	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	
		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	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 329864994010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 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响应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为保证响应文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影响评审,建 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 10.3 响应文件建议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
- 10.4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6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2.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2.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2.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晚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退还;
 - 12.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晚不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退还。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 14.3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4.4 为了便于审阅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4.5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4.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7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 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8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4.9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10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5.2 拒收情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 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 送达指定地点。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 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8.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



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 2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5.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 供应商共同提出。
- 25.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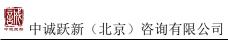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合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供应商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并加盖供 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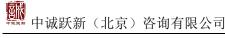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并加盖供 应商单位公章
3-3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供应 商资格声明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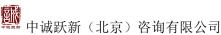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进口产品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 (如有) 应商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响 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允许



		含量限制标准; 4)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令第117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 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 "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26.2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1.1"规定的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1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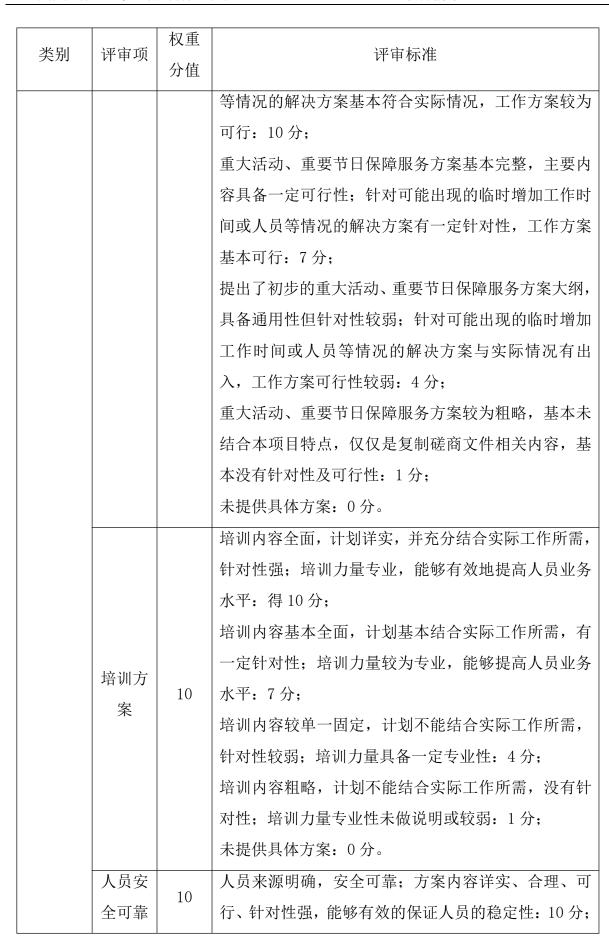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项	权重	评审标准	
		分值		
		寻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	
磋商报			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	
	价格得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	
价	分		式计算:	
(1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0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体系认	4	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4分。	
	证		 审核依据为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	
商务			予认可。	
部分	业绩	5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	
(9分)			合格的证明文件得1分,最多得5分。	
			 审核依据为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标的页、签字盖	
			章页、签订时间或合同履行时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供应商对本项目目标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	
			一	
	~T E 7H		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	
服务方	项目理		情况: 10 分;	
案部分	解与重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目标和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能	
(81分)	难点分		够正确了解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有一	
(01), /	析		定针对性,能够结合实际情况:7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目标和项目需求理解不完全准确,无	
			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	
			性不强,无法充分能够结合实际情况:4分;	



类别	评审项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日	12	供应商对本项目目标和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日常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12分; 日常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10分; 日常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7分; 日常服务方案较为粗略,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弱:4分; 日常服务方案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基本没有针对性及可行性: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重大活 或 要节日 保育案	12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保障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针对可能出现的临时增加工作时间或人员等情况的解决方案切合实际情况,工作方案客观可行:12分;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保障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具备一定可行性;针对可能出现的临时增加工作时间或人员





类别	评审项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性及稳 定保障 措施 案	万 恒	人员来源较为明确;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好,能够基本保证人员的稳定性:7分; 人员来源较为明确;但方案简略,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弱,对确保人员的稳定性作用有限:4分; 人员来源不明确,没有较为固定的渠道;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无法起到对人员稳定性作用:1分;
	项目人 员配备 与管理	7	未提供具体方案: 0分。 人员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配备人员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均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 7分; 人员结构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配备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部分人员有一定的类似项目经验: 5分;人员结构部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或部分人员无法
			满足项目需要,人员类似项目经验较少: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各 项管 理制度 及 方案	10	各项管理制度完备、明确,考核方案内容详实;充分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可行性高:10分; 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考核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能够结合部分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7分; 有基本的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不能充分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弱:4分; 没有完备明确的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内容缺失较多,



类别	评审项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不能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没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弱: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充分,手段先进科学,内容详尽,	
	突发事 件应急 预案	10	社总预采考虑主曲允别,了权允应科学,内各许尽, 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能够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10 分; 应急预案考虑基本全面,内容较丰富,有一定的针对 性,可行性较高,能够有效应对常见突发事件,较好 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7 分; 应急预案考虑稍有欠缺,或内容有遗漏,针对性较弱, 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应对部分突发事件,基本满足 采购人服务需求: 4 分; 应急预案内容缺失较多,仅为常规范本应急方案,没 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弱: 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地安门外大街是北中轴线的一部分,是北京市核心区内一条主要交通干道,与什刹海风景区相邻,是进出景区的重要通道,该大街毗邻政治核心区。随着百姓对中轴线申遗及老北京古都风貌关注热度的提升,鼓楼周边已成为著名的网红打卡地。随之,客流及车流量大幅度上升,地外大街及景区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较以前已初显混乱迹象。加之什刹海地铁站 A1、A2、C 三个出入口周末人流量达到 8 万人次,节假日客流高达 11 万次。地外大街路窄行人多,常有非机动车占道情况,造成人行道拥堵,亟待加强管理。为确保游客和居民安全出行,保障道路畅通,营造良好交通秩序,因此拟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标准化管理。

二、项目实施必要性

为保证景区及地外大街非机动车停放日常管理与运营,拟委托专业服务团队开展景区及地外大街非机动车停车日常管理,确保非机动车辆有序摆放、无非机动车辆占道情况。协助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非机动车停放集中整治,改善交通秩序、环境秩序等工作,乱停、乱放、占道停车等不文明行为及时处置并上报,使沿街两侧违法停放的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摩托车等影响街面秩序环境、秩序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的治理,保障街道的环境秩序、交通秩序的良好,确保周边环境有序、和谐稳定。通过非机动车交通管理、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重塑街容街貌秩序,进一步改善交通、环境秩序,保障居民游客安全出行。

三、项目实施可行性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团队将在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的领导下做好街边交通秩序、 安全秩序、环境秩序的维护工作。

1、日常管理方面:

服务团队按照办事处的要求,开展日常工作。管理处起到监督管理作用。服务团队 自身开展日常管理,受管理处监督,定期向管理处汇报工作、提交报表并处理相关工作。 日常工作开展,按照区域划分及工作分工将所管辖区域内非机动车进行动态管理,有序 劝导非机动车规范停车、对乱停乱放非机动车进行整齐摆放、巡查辖区内非机动车停车 导视牌的安全及保洁工作。

2、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保障方面:



服务团队将在办事处的领导下,根据领导要求,协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维护好"元旦"、"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庆、会议活动期间地安门外大街交通、环境、公共秩序,确保交通状况基本不受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影响,街面环境基本整洁有序。并针对"春节"、"五一"等重大节日、重要活动,设立应急处突小组,按照景区要求支援景区相关工作,保障景区正常交通、环境秩序,积极配合各部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以及做好街道和管理处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通过项目实施,全力做好地外大街北侧日常管理及各项秩序维护工作。

四、项目目标

采购人将不断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对服务团队存在问题现场予以纠正解决,使其达到合同要求,确保街区停车秩序井然有序,行人便道安全畅通,同时,供应商力争将服务团队中的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引导员培养成多面手,使其兼做义务指路员、环境卫生监督员、绿色出行宣传员等。积极宣传文明停车,引导自觉规范停车,及时码放乱停放车辆,确保便道通畅,有效改善地外大街及周边区域非机动车行车与停车秩序,为百姓提供便利出行空间,从而达到有效提升景区交通秩序,增大道路通行能力,为居民游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出行环境的绩效目标。预计全年完成不少于30万辆车次的摆放及引导工作。

五、项目主要内容

负责地安门外大街交通管理工作,对北至鼓楼南至地安门路口东西两侧沿街非机动车规范停车劝导工作。地安门大街为市区内重点大街,人流车流量较大,非机动车随意无序停放导致占路拥堵现象时有发生,对于该大街整体运力及车行速度有较大影响。协助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集中整治工作,支援景区应急交通管理。

结合具体岗位要求,针对本项目配备合理且充足的服务人员(不少于19人)。具体岗位数量及职责要求如下:

1、非机动车停车劝导岗位数量、岗位职责

岗位数量: 9个。

岗位职责:

- (1) 动态管理地安门外大街、景区环湖区域内及周边 50 米范围内非机动车,有序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车、对乱停乱放非机动车进行整齐码放、对流浪乞讨、无照游商、黑三轮进行管理,巡查辖区内非机动车停车导视牌的安全并负责停车区域内环境卫生;
- (2) 在夜间时段及重要活动节假日期间,可随时配合管理处开展景区内共享单车



应急外运工作,支援景区应急交通管理工作,进行交通秩序疏导、处突等工作;

(3) 协助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机动车停放集中整治。

2、巡查岗数量、岗位职责

岗位数量:1个。

岗位职责:负责对服务团队从人事、考勤、工资、保险、纪律等方面进行监督、巡查人员在岗情况。

- 3、服务团队需加入景区共享单车治理微信群,如遇共享单车淤积情况,及时向管理处汇报,并第一时间联系共享单车企业转运共享单车,指引游客将车辆停到指定停车区域,保障无淤积车辆,避免道路拥堵,确保交通秩序畅通。
- 4、服务团队需高度关注鼓楼网红打卡地周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及交通秩序。如遇人员密集情况,及时清运非机动车,拓宽步道,并协助公安等部门疏导人群确保交通秩序安全畅通。
- 5、服务团队应按照什刹海景区管理处要求的服务时间,按照《劳动法》、《劳动 合同法》等相关要求,采取轮岗、调体、支付加班费等方式合理安排工作人员的工作时 间。

六、项目服务要求

北中轴线及景区交通管理服务项目,依据北京市西城区相关法律、法规、办事流程 执行。

(一) 基本办公场所及设备

- 1、供应商应设置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的办公场所;
- 2、供应商应提供北中轴线及景区交通管理服务项目运行管理办公所必需的办公设 备:
- 3、成交后,供应商应自行配备能够满足北中轴线及景区交通管理服务项目的管理 人员;
 - 4、供应商应提供工作餐需保障食品卫生安全。
- 5、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人员配备方案及实际人员使用,必须符合《劳动法》中对于薪资、工时、社保、加班费用等相关条款规定,如供应商由于违反上述条款而产生的劳动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6、对于工作中出现的自身及他人的人身财产伤害由供应商负责。
 - 7、供应商应按北中轴线及景区交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他运营服务所



需。

(二)服务要求

〈一〉: 概述

- 1、巡检劝导码放服务概况描述:供应商负责景区及地外大街非机动车停车巡检、 劝导、码放工作,其他临时性工作;
 - 2、服务范围: 地安门外大街、什刹海景区、前海、后海周边;
- 3、服务时间要求:服务期内,每周7天均需开展工作。上岗时间:5月1日至10月31日执行夏季上下班作息时间:即10:00-22:00(二班工作制),11月1日到4月30日执行秋冬季上下班作息时间:即8:00-20:00(二班工作制),如有临时任务,可24小时抽调人员进行支援。
 - 4、人员配备要求:
 - 1) 思想品德好,无不良行为,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2) 工作积极主动,责任感强,为人诚实正直,能吃苦耐劳;
 - 3) 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 服从调度安排, 具有团结协助精神;
 - 4)经过供应商培训,具备从事服务和引导工作的业务技能和素质。
- 5、服务要求:供应商应保服务人员劝导工作随时进行,集中清理码放每小时不少于2次;供应商应保证正常服务时间内的街边环境、设备、车辆的干净整洁;供应商应提供正常服务时间内对停车导视牌等设备安全及清洁状况的巡检、报修服务;

〈二〉: 细化要求

上岗时间及撤岗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上下班作息时间要求,重大、特殊任务保障上撤岗时间:根据重大、特殊任务的情况而定。

项目管理标准,摆放车辆入线整齐,车头方向统一,电动车分类。文明劝导不文明停车现象。

服务管理内容: 地外大街交通状况疏导, 烟袋斜街非机动车疏导服务, 景区交通疏导。

服务管理标准:景区及地外非机动车停车导览牌清洁无小广告,交通状况良好,无 非机动车所致拥堵聚集现象。烟袋斜街,引导非机动车到指定地点停放整齐。

培训工作:公司要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培训演练,召开会议,学习兄弟区、街道先进管理经验。

临时性任务: 在急难险重事件发生时,公司无条件抽调半数以上服务人员,参与什



刹海风景区临时性工作。

配合性工作:在管理处需要时,抽调人员参与物资搬运,物资看守等工作,成为管理处可以调动的有生力量。

(三) 工作纪律

工作环境处于监控探头覆盖区,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及具备高尚的 职业道德。

如工作时间发现服务人员饮酒,每人每次扣管理费5000元。

因服务人员原因与其他人员产生冲突、打架斗殴等情况,每人每次扣管理费 5000 元。

发现服务人员聚集玩牌,每人每次扣管理费 2000 元。

发现服务人员无故脱岗,每人每次扣管理费 1000 元。

发现服务人员聚集聊天,每人每次扣管理费 200 元。

发现服务人员长时间接打非工作电话,每人每次扣管理费100元。

对于造成社会媒体不良影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解除与供应商合作合同、当事人 劳动合同,并用法律手段解决赔偿事宜。

七、项目服务期限

一年。

八、其他

- 1、本项目采用一年一采购、合同每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 务效果进行评价,如达不到工作要求可重新选聘。
- 2、鉴于本项目旨在强化街区停车管理、优化非机动车行车与停车秩序,并涉及将服务团队人员培养成多功能角色的特殊性质,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存在"性质特殊,难以预先确定具体要求"的情况。因此,需通过磋商程序,邀请供应商基于其专业经验,提供详尽的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期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不仅能列举更多潜在的突发事件场景,还能针对每一场景提出具体、有效的预防措施,以全面保障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即确保街区停车有序、行人便道安全畅通,同时提升景区交通秩序,为居民及游客创造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

此外,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实际磋商进展,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实质性调整。供应商在接到相关实质性 变动通知后,应灵活响应,依据磋商文件的最新要求及磋商小组的具体指导,重新提交



响应文件。此响应文件应全面覆盖技术提案、服务实施方案、报价调整等多个方面,确保各项方案紧密贴合项目最终需求,有效支撑全年不少于 30 万辆车次的非机动车摆放及引导工作,以及服务团队人员作为义务指路员、环境卫生监督员、绿色出行宣传员等多重角色的成功转型与高效运作。

九、响应要求

- 1、如供应商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目标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 3、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特征,提供日常服务方案、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保障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方案、人员安全可靠性及稳定保障措施方案、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等。
- 4、供应商可结合项目工作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项目具体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并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合理恰当的工作流程、管理标准和解决措施。
- 5、供应商如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证书,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人员配备与管理情况,岗位职责应明晰有针对性,配备人员情况需满足项目需要,具备类似项目经验。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财政拨款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六个月的服务费作为首付款。

2025年6月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费用, 为五个月的服务费。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费用,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十一、绩效及考核管理

- 1、确认到岗率,实际到岗人数与应到岗人数,随时抽查人员到岗情况,重点区域 非机动车摆放是否整齐,是否有车辆淤积、清理不及时等现象。
 - 2、通过现场检查、工作记录、签到情况,进行反馈供应商,通过管理员的工作绩



效,研判供应商是否管理到位。

- 3、当交通管理服务团队出现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巡逻不到位、应急响应不及时、安保设备维护不当等,首先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立即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或问题反复出现,将约谈其负责人。
- 4、如出现交通管理服务人员被投诉的情况,由供应商核实情况,如果投诉内容确实存在,应当积极改正并向投诉人道歉。
- 5、在合同期内,若因 12345 投诉、服务质量、违反规章制度等原因被约谈,第一次为警告性质,要求立即整改。若第二次出现同样问题,将再次约谈并严肃警告。若第三次及以上出现同样问题,具体由供应商进行处罚扣除金额或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而定。
- 6、若交通管理服务团队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如擅自更改服务内容、未经允许将服务转包等,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禁止其参与本项目下一次的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中轴线及景区交通管理服务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

受聘单位(乙方):

签署日期:



北中轴线及景区交通管理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羊房胡同甲23号

乙 方:

地 址:

鉴干: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就"北中轴线及景区交通管理服务", 在国内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全称)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与范围及绩效目标

1、服务项目与范围

乙方负责地安门外大街交通管理工作,对北至鼓楼南至地安门路口东西两侧沿街非机动车规范停车劝导工作。地安门大街为市区内重点大街,人流车流量较大,非机动车随意无序停放导致占路拥堵现象时有发生,对于该大街整体运力及车行速度有较大影响。协助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集中整治工作,支援景区应急交通管理。

结合具体岗位要求,针对本项目配备合理且充足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19 人)。具体岗位数量及职责要求详见本合同"三、岗位数量及职责要求"。

2、绩效目标

有效改善地外大街及周边区域非机动车行车与停车秩序,为百姓提供便利出行空间,从而达到有效提升景区交通秩序,增大道路通行能力,为居民游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出行环境的绩效目标。预计全年完成不少于30万辆车次的摆放及引导工作。

二、合同起止日期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时间要求:服务期内,每周7天均需开展工作。上岗时间:5月1日至10月31日执行夏季上下班作息时间:即10:00-22:00(二班工作制),11月1日到4月30日执行秋冬季上下班作息时间:即8:00-20:00(二班工作制),如有临时任务,可24小时抽调人员进行支援。

三、岗位数量及职责要求



1、非机动车停车劝导岗位

岗位数量: 9个。

岗位职责:

- (1) 动态管理地安门外大街、景区环湖区域内及周边 50 米范围内非机动车,有序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车、对乱停乱放非机动车进行整齐码放、对流浪乞讨、无照游商、黑三轮进行管理,巡查辖区内非机动车停车导视牌的安全并负责停车区域内环境卫生;
- (2) 在夜间时段及重要活动节假日期间,可随时配合管理处开展景区内共享单车 应急外运工作,支援景区应急交通管理工作,进行交通秩序疏导、处突等工作;
 - (3) 协助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机动车停放集中整治。

2、巡查岗

岗位数量:1个。

岗位职责:负责对服务团队从人事、考勤、工资、保险、纪律等方面进行监督、巡查人员在岗情况。

四、服务人员任职要求

- 1、思想品德好,无不良行为,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2、工作积极主动,责任感强,为人诚实正直,能吃苦耐劳;
- 3、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服从调度安排,具有团结协助精神;
- 4、经过乙方培训,具备从事服务和引导工作的业务技能和素质。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建立非机动车停放场所监督检查制度,明确乙方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督促所属服务人员指导乙方工作,并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监督、考核。乙方应每月月初向甲方报送上月考勤。
- 2、甲方有权调整不能胜任甲方工作需要的服务人员。
- 3、甲方负责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负责提供餐饮和住宿。
- 4、甲方不得安排乙方服务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以及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活动。
-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调整保安人员岗位配备。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维护好指定区域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停车区域内及周边停车应整洁有序,方便游客停放。

-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乙方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负责建立并落实各项服务和管理制度;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在本项目中人员配备方案及实际人员使用,必须符合《劳动法》中对于薪资、工时、社保、加班费用等相关条款规定,如乙方由于违反上述条款而产生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 3、乙方服务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条款及乙方编制的《地安门外大街街区非机动车停放场所服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服务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督促服务人员遵守甲方道路环境秩序要求,并认真履行职责。
- 4、乙方应定期检查服务人员工作,对员工日常工作过程进行管理,对不合格行为进行 纠正,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协助甲方完善服务措施。
- 5、更换服务人员, 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换。
- 6、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合同的签订和工资、补贴的发放,其标准由乙方自行设定。乙方 应为服务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 7、乙方自行承担服务人员的加班费用及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十一天),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班的服务引人员支付薪酬(或倒休)。
- 8、乙方应设置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的办公场所;
- 9、乙方应提供北中轴线及景区交通管理服务项目运行管理办公所必需的办公设备;
- 10、乙方应自行配备能够满足北中轴线及景区交通管理服务项目的管理人员;
- 11、乙方应提供工作餐需保障食品卫生安全。
- 12、乙方负责按照规定发放甲方统一设计制作的服务人员服装和标志,严格按规定着装上岗,并做到着装整洁、仪表端正大方。
- 13、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乙方负全部责任,并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乙方将追究服务人员刑事责任。
- 14、乙方原因所导致自身、第三方或甲方人财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 15、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适合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如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包括上下班期间、值守期间等)因身体健康原因、意外事故、人为因素等造成的伤、亡,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并处理,甲方对于上述问题概不负责。
- 16、乙方工作纪律:
- 工作环境处于监控探头覆盖区,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及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



如工作时间发现服务人员饮酒,每人每次扣管理费5000元。

发现服务人员聚集玩牌,每人每次扣管理费 2000 元。

发现服务人员无故脱岗,每人每次扣管理费 1000 元。

发现服务人员聚集聊天,每人每次扣管理费 200 元。

发现服务人员长时间接打非工作电话,每人每次扣管理费100元。

对于造成社会媒体不良影响的情况,甲方有权利解除与乙方的协议,并用法律手段解决赔偿事宜。

七、甲、乙双方共同责任义务

对服务人员实行双重领导,日常管理工作以乙方为主。甲、乙双方根据任务需要协商部署人员力量,共同管理好服务人员的学习、教育、工作、生活。

八、服务费价款和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总价为 元(含税价格)。
- 2、补充事项:

以下由甲方提供,并依据实际情况另计费用。

服务人员储物柜; OA 管理; 休憩场所;

注: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款项,除合同款项和补充合同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

帐号:

开户行:

服务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六个月的服务费作为首付款,为人民币 元;2025 年 6 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第二笔费用,为五个月的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___元,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费用,为一个月的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___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甲方付款金额等额发票。

九、绩效及考核管理

- 1、确认到岗率,实际到岗人数与应到岗人数,随时抽查人员到岗情况,重点区域非机动车摆放是否整齐,是否有车辆淤积、清理不及时等现象。
- 2、通过现场检查、工作记录、签到情况,反馈乙方,通过管理员的工作绩效,研判乙



方是否管理到位。

- 3、当交通管理服务团队出现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巡逻不到位、应急响应不及时、安保设备维护不当等,首先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立即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或问题反复出现,将约谈其负责人。
- 4、如出现交通管理服务人员被投诉的情况,由乙方核实情况,如果投诉内容确实存在, 应当积极改正并向投诉人道歉。
- 5、在合同期内,若因 12345 投诉、服务质量、违反规章制度等原因被约谈,第一次为警告性质,要求立即整改。若第二次出现同样问题,将再次约谈并严肃警告。若第三次及以上出现同样问题,具体由乙方进行处罚扣除金额或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而定。
- 6、若交通管理服务团队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如擅自更改服务内容、未经允许将服务转包等,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禁止其参与本项目下一次的采购活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如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
- 2、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动终止。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服务,导致服务区域内人员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伤(损)害,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改进,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伤、损害如突发事件不在此列,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甲方);

因国家、省、市政策影响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乙方擅自对本合同工作内容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可交由合同履行地北京市西城区的管辖法院管辖诉讼。

十三、其它



-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十四、附加条款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 关要求。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 乙方:

风景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口期.	在	日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 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 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 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 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有标的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 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 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管理服务,	属于租赁和商组	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u>	<u>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I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单位的项
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具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
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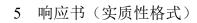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复印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 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 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磋商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以,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	见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	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間。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说明1中的"其他组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一)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二)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三)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四)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五)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七)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八)其他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组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期: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	--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単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_	
日期: _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选	选择,未选择 响应	无效):	
			;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文, 均视
	可已对之理解和				
''''				否则 响应无效 ;对台	计同条款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 <i>」</i>	列明的偏 图外,均	羽视作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3. 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_	
日期:	年	月	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的	项目(项	目编号:_)	采购中	若成交,	我们
保证	E在收到贵公司成交证	通知后的3个	工作日内	及时领取	成交通知中	芦 ,且不	迟于领取	成交
通知	口书时,按磋商文件中	规定的收费	标准和贵	公司可接受	受的支付方	式,向	贵公司一	次性
支付	寸应当交纳的成交服 貌	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_	
地址:		_
邮编:	_	
电话:	_	
日期:		

YK

12 承诺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响应文件无需提供《承诺函》。
- (2)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工义: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采购活动, 作出如下承诺:	
	0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签字(签字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地址:	
电话:	
日期: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u> </u>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 若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完全一致,则无需额外提供本表。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全種	尔:					
供应商授权	又代表领	签字(或	、 加盖供	应商公	章): _	
日期:	年	月	Н			